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油气领域 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乌方”），合称“双方”。

基于：

二〇〇六年六月起，双方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成功实施油气勘探领域的合作；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双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建设和运营中乌天然气管道的原则协议》；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成立了明格布拉克石油合资企业，从事明格布拉克油田的勘探开发工作；

为扩大地质勘探、油气开采、加工、运输、共同建设和运营包括天然气管道在内的油气项目，以及为乌兹别克斯坦油气领域培训干部等方面的互惠合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认为，两国企业油气领域现有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双方在该领域进一步扩大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双方同意，依据各自国家相关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一）为开发卡拉吉达区块，加快成立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油气控股公司组成的合资公司。

（二）研究明格布拉克合资石油公司开发区块范围扩大的可能性。

（三）研究和实施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新合作。

（四）在中方企业安排乌方专家的培训及进修，以学习油气领域的新工艺及成功经验。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

一、在双方可接受的条件下，中乌天然气管道将从原来输气能力扩容100亿立方米/年，用于保证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向中国出口。

二、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运输系统将在布哈拉州靠近加兹里首站接入中乌天然气管道，包括在中乌天然气管道上增加建设相应的压气能力设施。

三、向中国出口的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价格将依循国际惯例和规则，采取市场原则予以确定。

四、中亚天然气管道全线输送的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的管输费和输送土库曼斯坦天然气的管输费应该基本一致。

五、中乌天然气管道所有扩容费用将由双方合资企业亚洲输气公司承担。

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代表中方，乌兹别克斯坦国家

油气控股公司代表乌方，将被授权进行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向中国出口有关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商相关的法律、技术和商务条件，以及负责天然气购销相关合同的谈判和签署。

第 三 条

一、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前乌兹别克斯坦输气系统接入中乌天然气管道。

二、双方同意，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油气控股公司就扩容中乌天然气管道事宜，对该管道现有设计文件组织相应的变更。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对实施本协议所获得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交换本协议下的任何信息。

第 五 条

经双方同意，可以通过签署纪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签署的相关纪要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六 条

一、本协议不涉及双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中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和终止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效力。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双方将通过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第 七 条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在本协议期满前不少于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

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顺延十年。

二、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国 宝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沙 伊 斯 玛 托 夫

(签 字)